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甲請	吉 收件日期:110年 月 日 時
	110十 万 日 时
兹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 件:	枕尺填具本中萌音业做附下列义
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	張
□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9)	712
□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,身分證正本當場	退還)
■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景	
退還,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〉)
□耕作位置圖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	
□108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	
影本,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	實際人口數)
□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	1
□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	
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記 此 致	有准了低法領司租約 。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
申請人:	(簽章)
	(M 1 /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
現 住 址: 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
街(路) 彩	
命 よく・	唐 去 。
話:	傳真:
電子信箱(Mail):	
受 託 人:	(簽章)
* 11 ->1.	主辦人員 核 稿
臺北市政 府地政局	核定
鄉(鎮、市、	八
區)公所	人 員 簽 主管課(科)長 地政局長 章 郷(猫,去,巨) E
核定情形	草 郷(鎮、市、區)長
喜儿 古厄	主辦人員 地政局(處)長
臺北市區公 所審查情形	
審查情形	備審 查
直轄市政	.
府(地政	員 縣(市)長
局)、縣	人 王官課 (科) 長 員
(市)政府	+ 核 稿

近任

- 註: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,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,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 - 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,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,應附委託書,受 託人並應親自到場,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 - 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, 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 8) 本格式為參考範例,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 式辦理

委託書

委託人即强租人 就坐落 縣(市) 鄉 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地,與 號 張,於109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□續訂租約□收回自耕,特 代為處理,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 委請受託人 予受託人。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 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,亦由受託人全權 處理。

委 託 人: (簽名蓋

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電 話:

住 址:

受 託 人: (簽名蓋

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雷 話:

住 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~ 44 ~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之下列標示耕地,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,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 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,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,承租人自願 擔負法律責任,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,特此具結。

租	約		土	地	2	標		示	<u>+</u> -	45	五	珄		
段	小	段	地	號	面 (公	頃	積	(約公	頃	(祖)	備	註

此致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立切結書人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現 住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格式11)

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,特此具結,如有虛偽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填表人	*\\\	本人及配偶與同一	-戶內直系血親 108	血親		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,料	非此具結 ,	,如有虚信	為不實	特此具結,如有虛偽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	‡責任。			(單位: 第	: 新臺幣/	$\widehat{\mathcal{S}}$
姓名	與申請人關係	8 出生年月日	3 麗	業	排	地地	址生活費	費用 房	租屬	醫療/生育	費用	保險費用	災害損失	其他:	令	11111
	*															
			-	如		4110	+									
填寫說明: 一、出、承租人之生活費用,以耕地租約期滿前1年(即民國 1/二、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,準用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	人之生活費1 之計算標準	用,以耕地租,準用內政部	11. 11. 11. 11. 11. 11. 11.	1 年 改 济 、	(即民國 108 年 、新北市政府、	08年),出、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。 、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公布 108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,核計其	人本人及其臺中市政	‡配偶與E 府、臺南	司一戶市政	· 内之直条血 府及高雄市:	血親全年政府公布	生活費用 5 108 年	為準。 灵低生活費	標準表之規	3定,核計	其
生活費用	0															
三、下列各項 (一)本人及	生活必要之	、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,得予加計:一)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,	导予加計: :血親租用,	房屋在	盲證明者,其房	其房租支出。										
(二) 醫藥及	生育費支出	(須檢具全民	长健康保險 :	特約5000		開立之單據,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,不得加計。	有全民健	康保險給	什部	分,不得加	0 +10		:	:		!
(三) 災害損加計。)	失支出(如3	地震、風災、	水 淡、早	≋X .`		,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,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	如國稅局	分局、稽	鉤用	當時調查核	終へ次記	言損失證明	月文件,但	有接受救濟	全部分不	中
(四) 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。	險、全民健息	康保險之支出	1費用。													
四、如有其他生活費用,應詳細記明其項目及數額	生活費用,几	應詳細記明其	L項目及數 領	夠。												
填表人:		(簽章)									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一編號:															
户籍地址:	1	市(縣)	鄉 (3	鎮、「	鄉(鎮、市、區)	村(里)			路	斑	#	#	號			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審核情形;	圆)公所審?	核情形:														
簽章: 主辦人員	人員		主管股(課)長	果)長		核稿		鄉	(鎮,	鄉(鎮、市、區)長	回攻					

(格式14)

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

申請人 承租 出租位於 市(縣)鄉(鎮、市、區)之下列標示耕地,申請人與承租人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屬實,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特此具結。

租	約	j	上	地		標		示	訂	45	エ	珪		
段	小	段	地	號	面 (公	頃	積	(公公	面頃	積	備	註

此致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立切結書人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現住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